**复旦大学关于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论文的管理规定（修订）**

一、 即将毕业的考生首先向复旦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提出申请，考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 1.必须通过独立本科段全部理论课程（含加考的专科段课程）。新闻学本科专业考生全部课程（含加考课程）考试合格后，应提交两篇公开发表的新闻作品，才可申请毕业论文。

 2.申请者必须携带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毕业证书（原件）和复印件及专科段的原发证学校（校教务处）的成绩单（或证明），还有已考出各课课程合格证明书（含上机合格证明）。

二、 申请时间：

上半年申请时间为6月中旬，下半年为12月中旬，过期不候。（双休日、周二下午不办公）三、 申请者必须填写“毕业论文申请表”，同时交纳毕业论文指导（含答辩）费。

四、 毕业论文必须在复旦大学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。

五、 毕业论文必须由考生本人独立完成，如发现有代做、抄袭等舞弊行为，一律推迟一年以后重新申请，重新付费，情节严重者，取消毕业资格。

六、 **如欲申请学士学位者，论文成绩应在75分及以上，如达不到75分及以上，但答辩成绩及格者，论文不允许重做**。

七、 论文答辩不及格者，不得毕业，但允许重新做一次，须重新申请付费，如仍不通过，取消毕业资格。

八、 考生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的条件：

 1.必须通过所有课程的考试。

 2.参加答辩的论文必须得到指导教师的认可。

九、 论文答辩的时间安排在办理毕业手续之前，上半年为5月中下旬，下半年为11月中下旬。具体答辩时间地点由答辩专家组决定并通知考生，过期者，推迟半年后答辩。

十、 评分后的毕业论文和指导教师签名后的《论文申请表》和《答辩记录表》在答辩后一周内由答辩专家交到自考办，以便核查和存档。

十一、特别提示：通过毕业论文审核手续，并不代表同时通过毕业审核手续。

复旦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

 2006年5月